

快报调查
爆料热线: 96060

4月13日晚8点26分,实名认证为“江苏盐城市交巡警支队六大队副主任科员朱勇”的网友发微博称,一辆奥迪A6被盗20天后,又在某车管所重新上牌,身份被漂白。“说实话我这活没法干下去了,公安机关的内鬼必须严惩!”配图中,黑色奥迪轿车牌照的中间3位被遮挡。但前端的“苏E”字样显示,该车来自苏州。

微博发出后没多久,就转发过万。尽管这条微博最终被删,但昨天,此事在网上进一步发酵,众网友为博主的勇气和担当点赞。现代快报记者就一连串疑问展开调查:这辆车是怎么被发现的?苏州牌照是真是假?车管所“漂白”赃车是否属实?

实习生 徐萌 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胡姍姍

“神眼”交警发微博: 被盗奥迪重新上牌,“漂白”身份

车主:上牌时一切正常,不知是赃车,几个月后警方告知车有问题,不能买卖
苏州警方:上牌手续可能是高仿真手段伪造,如涉及警方人员违法违纪,将严惩



微博删除前的截图

知情人士分析

为赃车“漂白”挂牌有四种可能性

昨天,有知情人士表示,这辆原车主是山东的,2012年8月被盗,后经过北京车市二手倒卖到了苏州。

至于相关手续从何而来,怎么上牌的,目前还不好说。对此,他分析了四种为赃车挂牌“漂白”的可能性。

- 1 赶在盗抢车辆信息联网前上牌?**
办理二手车过户手续时,车管所会将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等信息跟全国盗抢车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如果发现问题是不能过户上牌的。但该人士透露,从车辆被盗到信息联网可能会需要一段时间,报警核实、层层提交信息等环节都有可能耽搁。一些人会利用这段真空期,打个时间差,以最快的速度伪造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去车管所上牌,这种情况是有可能蒙混过关的。
- 2 车管所工作人员失误,没看出问题?**
该人士分析,出现这种情况,最大的可能是车管所的工作人员,在做登记工作时,出现失误。
为了成功把赃车卖出,偷车人就得考虑买者能够上牌。他们在车架号、发动机号上动手脚,将其打磨掉,修改成新的号码,然后根据这个号码,伪造购车发票和机动车合格证等材料。有了这些材料,买者就可以去挂牌了。如果车管所工作人员业务不精或者责任心不强,很可能看不出这里面的问题,然后让赃车顺利过关。
- 3 互相勾结,蒙混过关?**
还有一种可能,也就是朱勇在微博里所讲的那样,车管所“内鬼”,审核时假装没发现车子的问题,让其蒙混过关。但是,“内鬼”放水,也需要这些造假的材料,必须办齐购车发票、合格证等证件,而且必须对发动机号、车架号进行修改。不然,在上牌时,系统会自动跟全国盗抢车辆信息库比对,一旦发现是被盗抢车辆,电脑系统会自动报警,根本无法上牌。
而且,这位人士坦言,“内鬼”的可能性不大,对于民警来说,犯不着为了眼前的一点利益,甘冒犯罪的风险。
- 4 以补办车牌的名义为赃车上牌?**
这位人士举例称,如果一车主买了一辆赃车,和已有的车子是同一车型。那么,他就可以把赃车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改成和现有的车子一样的号码。之后,他向车管所申请,说原号牌丢了,要求补办。这样,补办到号牌之后,两辆车用的都是“真牌”,发动机号和车架号也完全一样,不细心看是发现不了问题的。这种情况交警也曾查获过多次。
不过,不管是哪一种可能性,只要是伪造了证件,骗取了号牌,都已经涉嫌了刑事犯罪。

赃车漂白?

奥迪A6被盗20天后在苏州上牌

昨天上午10点,这条举报微博从“@会眨眼的铜马-交巡警朱勇”的主页上消失。但有网友事先截了图,大家以截图的方式,传播这位交警的实名举报信息:一辆奥迪A6被盗,20天后,顺利挂上了苏州牌照。

现代快报记者多次拨打朱勇电话,可均未联系到他本人。记者走访了盐城市区的几个停车场。在城北某停车场工作人员手中的一个登记簿上,可以看到,“苏E227A2”这个车牌的奥迪车,是在数天前被送到这个停车场的。

据盐城警方知情人士透露,这辆奥迪A6轿车是在2012年8月底被偷的,当时原车主报了案。20天后,这辆车在苏州重新上牌,身份被“洗白”。之后,这辆黑色奥迪A6一直躲在淮安,几天前在盐城市响水境内被查封。

车主自称

车子是从安徽买来的,正常上牌 后来被告知车有问题,就“借”了出去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车主姓梁,车牌是2012年9月在苏州办理的。梁先生称,自己是开婚庆公司的。2012年9月,经朋友介绍,在网上看中了这辆“库存车”。卖方是安徽的,双方谈妥价格后,由卖方开车来到苏州。

“花了24.5万,给我的好像是安徽那边开的发票。”梁先生说,车子买到手后,他在苏州当地交税、办车牌,又花去四五万。到车管所办理证照时,也一切正常。

直到2013年二三月份,警方找到他,说这车有问题,要开走调查。梁先生说,一段时间后,警方又告知他要查封这车,不能买卖,但可以先开回去用,随时配合调查即可。

作为买主的梁先生称,自己办理相关手续,都是正常的,没想到到这会是一辆赃车。之后,他以

“借用”的方式,将这车转给了淮安的一位朋友,报酬是从对方手里“借”25万元。“我当时也把车的情况告诉了朋友,如果出问题,我来承担。”梁先生说,把车“借出去”后,就没再问过,直到昨天有苏州车管所的人找到了他。“这个朋友已把车借给别人,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不过,现代快报记者查询发现,梁先生的腾讯微博显示,他在苏州一家汽车服务公司工作,业务包括收售二手车、抵押车、查封车、事故车等。作为“业内人士”,购买这辆奥迪轿车时,为何没有发现其中的蹊跷?对此,梁先生称,因为各种正常手续都能办理,所以没在意这个问题。

随后,记者希望梁先生能提供淮安朋友的联系方式,以了解更多情况,但被他拒绝了。

警方回应

上牌手续可能是高仿真手段伪造 如涉及警方人员违法违纪 将依法严惩

按照梁先生所说,自己也是受害者,没想到会被一辆赃车坑了。那么,为这辆奥迪轿车办理牌照时,苏州车管所有无发现该车异常?是否存在“漂白”赃车现象?警方在发现车辆问题后,为何还将车子留给梁先生继续使用?

昨天晚上,苏州市公安局微博回应称,经初步查证,该车确系被盗嫌疑车辆,其车主上牌时提供的手续虽未发现疑点,但可能系犯罪分子利用高仿真手段伪造,苏州市公安局对此已开展专门调查。苏州市公安局负责人表示,如果涉及警方内部人员违法违纪,将依法严厉惩处,决不姑息迁就。

盐城警方相关人士也表示,这辆车是在何地被偷、原来的车主是谁,目前正在进一步追查。

律师观点

如知赃买赃 购买者要承担刑事责任

买到了赃物,购买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来阳分析,为了尽快出手,赃物一般低于正常的市场价。作为购买者,应该意识到这里可能存在的问题。如果购买者明知物品来源不明,还

要出手购买,那就有重大嫌疑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另一方面,如果购买者确实不知情,购买了赃物,那他就有权向出卖方主张权利,让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情况,卖方存在欺诈行为。

“假牌克星”朱勇

发现“史上最忙碌的车牌” 六辆不同的车竟挂同一张车牌

盐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六大队的朱勇警官是一名负责查机动车的假牌假证、套牌的专家,他的微博中也经常会发布一些套牌车辆的照片,以及辨别假牌假证的知识。4月10日下午,朱警官发布了六张不同型号小汽车的照片,这六辆车挂着同样的车牌“苏BC4117”。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上朱勇警官,他告诉记者,这六辆车都是在盐城地区行驶,是通过网上比对发现的,目前他们正在针对这六辆车展开进一步调查。记者昨日从无锡公安交巡警部门获悉,其实,这六辆车都使用了假牌照,这个车牌真正的“主人”是一辆2008年已注销掉的蓝牌小货车。